# 甲、總說明

中央政府為因應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全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需要,歷年來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,循預算程序,設置各類特種基金,以辦理相關業務。依預算法第四條規定,前述特種基金分為營業基金、債務基金、信託基金、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六類,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外,其餘通稱為非營業特種基金。

九十三年度(以下簡稱本年度)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依 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,辦理半年結算報告綜計彙編者計有 九十七單位;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 裁撤,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本年度仍賡續辦 理結束整理工作,暨依法設立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、勞工退 休基金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—信託基金部 分、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基金暨保險業 務發展基金等六個信託基金,因其屬性與正常營運之基金不同, 其半年結算則以附錄表達,不與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綜計。

經依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,將本年度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陳報之半年結算報告,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(非營業部分)之彙編方式,彙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(非營業部分),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函送審計部。茲按基金概況及半年結算概要等二項,分別說明如下:

# 壹、基金概况:

本年度半年結算綜計彙編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按作業基金、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區分如下: 一、作業基金共有七十七單位,包括:

- (一)行政院主管:計有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一單位。
- (二)內政部主管:計有營建建設基金及公共造產基金等二單位。
- (三)國防部主管:計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、國軍官兵 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三單位。
- (四)財政部主管:計有行政院開發基金及地方建設基金等二 單位。
- (五)教育部主管:計有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中與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和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

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 學校務基金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、國立臺北護 理學院校務基金、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校務基金、國立體 育學院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、國立臺 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 金、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、國立虎尾技術學院校 務基金(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)、國立高雄海洋 技術學院校務基金(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 金)、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 學院校務基金、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務基金、國立金門 技術學院校務基金、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、國立 新竹師範學院校務基金、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、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、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務基 金、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、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 校校務基金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、國立臺 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 基金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國立臺北護理 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等五十六單位。

- (六) 法務部主管:計有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一單位。
- (七)經濟部主管:計有經濟作業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等二單位。
- (八)交通部主管:計有交通作業基金一單位。
- (九)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:計有國軍退除役官 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等二單位。

- (十)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:計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一單位。
- (十一)農業委員會主管:計有農業作業基金一單位。
- (十二)衛生署主管:計有醫療藥品基金及管制藥品管理局 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等二單位。
- (十三)人事行政局主管:計有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一單位。
- (十四)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:計有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單位。
- (十五)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:計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單位。
- 二、債務基金:僅有財政部主管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一單位。
- 三、特別收入基金共有十八單位,包括:
  - (一)行政院主管:計有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、九二 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、離島建設基金、醫療服務業 開發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五單位。
  - (二)內政部主管:計有社會福利基金一單位。
  - (三) 財政部主管:計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一單位。
  - (四)教育部主管:計有學產基金一單位。
  - (五)經濟部主管:計有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二單位。
  - (六)交通部主管:計有航港建設基金一單位。
  - (七)農業委員會主管:計有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一單位。
  - (八) 勞工委員會主管:計有就業安定基金一單位。

- (九)衛生署主管:計有健康照護基金一單位。
- (十)環境保護署主管:計有環境保護基金一單位。
- (十一)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:計有文化建設基金一單位。
- (十二)大陸委員會主管:計有中華發展基金一單位。
- (十二)新聞局主管:計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一單位。
- 四、資本計畫基金:僅有國防部主管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一單位。

# 貳、半年結算概要:

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 計表(非營業部分),分類說明如下:

#### 一、作業基金:

#### (一)業務收支及餘絀:

#### 1. 收入部分:

- (1)業務收入共列 1,299 億 8,314 萬 6,003.88 元,較分配預算數 1,526 億 1,871 萬 5,000.00 元,計減少 226 億 3,556 萬 8,996.12 元,約 14.83%。
- (2) 業務外收入共列 64 億 0,975 萬 1,610.50 元,較分配 預算數 36 億 4,916 萬 4,500.00 元,計增加 27 億 6,058 萬 7,110.50 元,約 75.65%。
- (3) 以上收入部分共計 1,363 億 9,289 萬 7,614.38 元, 較分配預算數 1,562 億 6,787 萬 9,500.00 元,計減少 198 億 7,489 萬 1,885.62 元,約 12.72%。

# 2. 支出部分:

- (1)業務成本與費用共列1,162億2,109萬8,305.80元, 較分配預算數1,247億8,803萬4,000.00元,計減少 85億6,693萬5,694.20元,約6.87%。
- (2)業務外費用共列87億2,439萬3,888.18元,較分配預算數86億5,234萬3,000.00元,計增加7,205萬0,888.18元,約0.83%
- (3) 以上支出部分共計 1,249 億 4,549 萬 2,193.98 元, 較分配預算數 1,334 億 4,037 萬 7,000.00 元,計減 少 84 億 9,488 萬 4,806.02 元,約 6.37%。

#### 3. 餘絀部分:

以上收支兩抵後,計有淨賸餘114億4,740萬5,420.40元, 較分配預算數228億2,750萬2,500.00元,計減少賸餘113 億8,009萬7,079.60元,約49.85%,主要係行政院開發基 金因股市行情欠佳,事業投資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。

# (二)資產負債實況:

- 1. 資產總額2兆3,777億8,485萬0,050.15元,包括:
  - (1) 流動資產 4,383 億 7,220 萬 9,595.30 元,占資產總額 18.44%。
  - (2)長期投資、應收款、貸墊款及準備金 4,060 億 2,408萬 6,284.69元,占資產總額 17.08%。
  - (3) 固定資產 1 兆 1,693 億 7,059 萬 6,850.81 元,占資產 總額 49.18%。
  - (4) 遞耗資產 5,790 萬 5,885.00 元、無形資產 26 億 4,257 萬 4,821.00 元及遞延借項 1,419 萬 9,324.19 元,占

資產總額 0.11%。

- (5) 其他資產 3,613 億 0,327 萬 7,289.16 元,占資產總額 15.19%。
- 2. 負債總額9,907億3,711萬9,454.70元,包括:
  - (1) 流動負債 1,567 億 7,231 萬 1,647.04 元,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6.59%。
  - (2) 長期負債 4,440 億 3,854 萬 0,931.00 元,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8.67%。
  - (3) 其他負債 3,899 億 2,626 萬 6,876.66 元,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6.40%。
- 3. 淨值總額1兆3,870億4,773萬0,595.45元,包括:
  - (1)基金1兆0,716億4,176萬0,922.65元,占負債及淨值總額45.07%。
  - (2)公積 3,000 億 1,512 萬 9,702.60 元,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2.62%。
  - (3) 累積賸餘 154 億 3,932 萬 7,059.20 元,占負債及淨值 總額 0.65%。
  - (4) 權益調整負 4,848 萬 7,089.00 元,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未及負 0.01%。

# 二、債務基金:

# (一)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:

1. 基金來源 4,238 億 2,567 萬 9,216.00 元,較分配預算數 4,207 億 0,298 萬 7,000.00 元,計增加 31 億 2,269 萬 2,216.00 元,約 0.74%。

- 2. 基金用途 4,238 億 2,235 萬 0,794.00 元,較分配預算數 4,206 億 9,679 萬 7,000.00 元,計增加 31 億 2,555 萬 3,794.00 元,約 0.74%。
- 3. 本期賸餘 332 萬 8, 422. 00 元,較分配預算數 619 萬元, 計減少 286 萬 1,578. 00 元,約 46. 23%,係中央政府債 務基金存款孳息較預計減少所致。

#### (二)資產負債實況:

- 1. 資產總額 6 億 4,013 萬 5,120.34 元,均為流動資產。
- 2. 負債總額 2 億 2,318 萬 4,932.00 元,均為流動負債,占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34.87%。
- 3. 基金餘額 4 億 1,695 萬 0,188.34 元,占負債及基金餘額 總額 65.13%。

#### 三、特別收入基金:

#### (一)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:

- 1. 基金來源 695 億 6, 251 萬 2, 308. 00 元, 較分配預算數 887 億 3, 496 萬 8, 250. 00 元, 計減少 191 億 7, 245 萬 5, 942. 00 元, 約 21. 61%。
- 2. 基金用途 459 億 0,771 萬 3,538.00 元,較分配預算數 731 億 1,946 萬 8,192.00 元,計減少 272 億 1,175 萬 4,654.00 元,約 37.22%。
- 3. 本期賸餘 236 億 5, 479 萬 8, 770.00 元,較分配預算數 156 億 1,550 萬 0,058.00 元,計增加 80 億 3,929 萬 8,712.00 元,約 51.48%,主要係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油品採購因廠商報價過高而廢標,政府購儲石油暨管理計畫支出較

預計減少所致。

# (二)資產負債實況:

- 1. 資產總額3,673億9,660萬4,223.28元,包括:
  - (1) 流動資產 2,082 億 1,302 萬 2,253.86 元,占資產總額 56.67%。
  - (2)長期應收款項、貸墊款及準備金 1,553 億 0,604 萬 2,630.34 元,占資產總額 42.27%。
  - (3) 其他資產 38 億 7,753 萬 9,339.08 元,占資產總額 1.06%。
- 2. 負債總額346億1,407萬2,030.33元,包括:
  - (1)流動負債305億5,572萬3,909.85元,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8.32%。
  - (2) 其他負債 40 億 5,834 萬 8,120.48 元,占負債及基金 餘額總額 1.10%。
- 3. 基金餘額 3,327 億 9,028 萬 6,308.95 元,占負債及基金 餘額總額 90.58%。

#### 四、資本計畫基金:

- (一)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:
  - 1. 基金來源 24 億 9,632 萬 1,648.00 元,較分配預算數 45 億 6,280 萬 4,000.00 元,計減少 20 億 6,648 萬 2,352.00 元,約 45.29%。
  - 2. 基金用途 8 億 4,322 萬 1,584.00 元,較分配預算數 24 億 9,296 萬 4,000.00 元,計減少 16 億 4,974 萬 2,416.00 元,約 66.18%。
  - 3. 本期賸餘 16 億 5,310 萬 0,064.00 元,較分配預算數 20

億6,984萬元,計減少4億1,673萬9,936.00元,約20.13%,係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暫緩出售信義計畫區土地,財產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。

# (二)資產負債實況:

- 1. 資產總額262億7,981萬9,911.00元,包括:
  - (一)流動資產 261 億 8,101 萬 2,995.00 元,占資產總額 99.62%。
  - (二) 其他資產 9,880 萬 6,916.00 元,占資產總額 0.38 %。
- 2. 負債總額58億8,579萬0,300.00元,包括:
  - (一)流動負債 1 億 7,172 萬 2,119.00 元,占負債及基金 餘額總額 0.65%。
  - (二) 其他負債 57 億 1, 406 萬 8, 181.00 元, 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21.75%。
- 3. 基金餘額 203 億 9,402 萬 9,611.00 元,占負債及基金餘額 8,60%。